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99號

原告 邱品蓁

訴訟代理人 張禮安律師

被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48號、108年度台抗字第95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；另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範圍若包含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該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均應包含在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內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係起訴請求「被告於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3656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政程序（下稱系爭執行政程序）應予撤銷，並不得再執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5年度中簡字第4949號判決暨其確定證明書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0年度司執字第23972號債權憑證，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。」經核，原告上開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均在於消滅阻卻系爭執行政程序之強制執行，故訴訟標的金額應以原告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利益數額為準，即為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，又至原告起訴前債權所生之利息及違約金部分，其數額已可確定，應併算其價額，是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總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7,926元（即本金、利息、違

約金之總和，計算式詳附表所示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1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佐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表明抗告理由及檢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書記官 張宇安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金額 (新臺幣， 元以下四捨 五入)
1	利息	67,602元	95年4月24日	104年8月31日	20%	126,486元
	利息	67,602元	104年9月1日	114年6月11日	15%	99,153元
2	利息	65,606元	95年4月24日	104年8月31日	18.25%	112,011元
	違約金	65,606元	95年5月25日	95年11月24日	1.825%	604元
	違約金	65,606元	95年11月25日	104年8月31日	3.65%	20,994元
	利息	65,606元	104年9月1日	114年6月11日	15%	96,225元
	違約金	65,606元	104年9月1日	114年6月11日	3%	19,245元
小計						474,718元
總計	本金67,602元+本金65,606元+利息、違約金之小計474,718元=607,926元					